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中层管理人员公开招聘

总行相关部门职责

目 录

一、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职责	1
二、 资产保全部职责	3
三、 信息科技部职责	5
四、 产业数字金融部职责	8
五、 授信审批部职责	10

一、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职责

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负责全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经营管理、市场开拓、营销组织及推广、客户分层服务、产品研发管理，以及相关业务风险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开展市场调研，拟订并组织实施全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开展执行情况评估。

二、负责拟订全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全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中间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代销、代理保险、实物贵金属、信托、个人理财等）的管理。

四、负责提出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新产品开发和管理系统优化需求，配合业务测试，进行验收和业务推广。

五、负责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合作渠道的开发、维护及日常管理。

六、负责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产品、个人理财产品、客户的营销组织和推动。

七、负责全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客群分层及贵宾级（含）以上客户增值服务体系建设，提出权益管理方案和需求并组织落地和日常维护。

八、负责宏观市场研究，为分行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九、负责财私系统、智能投顾系统、基金代销业务系统、网站基金频道等系统的建设、日常维护和应用管理。

十、负责全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的指导、协调、检查、监督和统计分析，组织业务交流和人员培训。

十一、负责全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业务品牌管理，组织协调财富管理及私人银行业务联动营销、交叉营销。

十二、负责投资顾问等人员专业管理，拟订和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三、负责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代销产品的销售管理工作，组织对产品、合作客户和平台开发选择和评估，组织开展风险监控、分析、防范，并及时报告风险管理情况和重大风险事件。

十四、负责指导全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服务场所的运行及管理。

十五、负责全行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相关业务的内控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组织落实案防、保密、反洗钱、业务连续性、员工行为管理等工作要求。

十六、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资产保全部职责

资产保全部主要负责全行资产保全统筹和五级后三类以及分行认定和总行指定的信贷与非信贷全口径特殊资产贷后管理,组织违约贷款管理和处置,管理抵债资产、已核销呆账、特殊资产和其他总行授权管理资产。主要职责:

一、参与制定全行信用风险战略、规划、偏好,并组织落实。

二、参与制定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及信贷政策、策略,并组织落实。

三、参与制定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及信贷管理制度,组织拟订全行资产保全专业制度,并组织实施。

四、参与编制全行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编制全行资产质量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考核评价。

五、负责全行资产保全全面工作,组织推动全行逾期、不良资产的管控与处置工作。

六、组织管理全行抵债资产、已核销呆账和其他总行授权管理资产。

七、组织提前介入违约贷款项目和紧急预警项目。

八、对超分行权限的常规清收、法律清收、债权转让、呆账核销、以资抵债、贷款重组等资产保全业务或方案提出审查审批意见。

九、负责全行各条线资产保全和资产质量统筹管理,推动公司、小微企业、个人业务、信用卡、金融市场、资产管理等条线资产保全工作,协调支持各条线诉讼清收工作。

十、负责特殊资产的集中处置和经营。

十一、负责五级分类后三类、分行认定和总行指定的信贷与非信贷全口径特殊资产的贷后管理职责。

十二、负责推动分行资产保全工作，对分行信贷资产质量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分析、评价。

十三、负责全行资产保全业务和资产质量统计分析和数据报送，对各条线资产保全和资产质量情况进行汇总报告。

十四、参与信用风险内评体系建设，配合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及压力测试，并组织应用。

十五、负责本条线内控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组织落实案防、保密、反洗钱、员工行为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要求。

十六、负责对分行资产保全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组织本条线人员培训和业务交流。

十七、组织不良贷款处置手段研究开发。

十八、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信息科技部职责

信息科技部负责全行信息科技管理，负责系统架构设计、需求管理、系统开发与推广、系统运行与维护，数据管理与服务、新技术研究等工作，负责信息科技安全、风险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信息科技业务制度、操作流程、专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建立和完善信息科技制度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订信息科技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编制信息科技费用计划、项目需求计划和预算、维保计划和预算，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依据信息科技发展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信息科技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及立项，并监督执行。

五、负责统筹提出信息科技项目实施计划，组织项目管理。

六、负责信息科技需求和相关金融产品管理，组织客户体验工作。

七、负责信息系统业务与技术总体架构的规划与设计、技术方案论证，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应用系统产品选型、设计、开发、测试。

九、负责应用系统的质量管理、版本管理和退出管理。

十、负责信息系统基础软硬件应用原则制定、产品选型和产品目录管理。

十一、负责应用系统、基础软硬件和网络的投产推广、运行维护、升级变更和管理。

十二、负责信息科技类项目验收和后评价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数据管理，推动数据驱动工作。

十四、负责组织开展数据治理，提供数据应用服务。

十五、负责信息科技新技术研究，调研、跟踪、分析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提出适用于我行的应用场景，规划应用发展路线，组织研发、测试、试运行、推广工作。

十六、负责信息科技合同管理和外包管理。

十七、负责信息科技固定资产和系统软件资产管理。

十八、负责数据中心的规划、建设、运维和管理。

十九、负责信息系统开发、测试等非生产环境的规划、建设、运维和管理。

二十、负责信息科技安全管理和安全技术措施运用，提交信息安全评估报告。

二十一、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拟订并落实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监控、自评估、计量和整改，提交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

二十二、负责信息科技业务连续性管理，拟订信息科技业务连续性管理策略，进行风险分析和业务影响分析。

二十三、负责信息系统应急处置，组织拟订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二十四、负责科技成果鉴定、登记、奖励、推广及科技保密工作，落实信息技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二十五、负责信息科技宣传、科技信息管理和科技统计工作。

二十六、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分支行信息科技工作，组织人员培训和业务交流。

二十七、负责信息科技内控管理、合规管理、案件防控和操作风险管理等工作。

二十八、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产业数字金融部职责

产业数字金融部负责“产业+数字+科技+互联网+金融”五大要素特征的产业数字金融项目生产、加工、交付运营。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产业数字金融业务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拟定产业数字金融业务管理、风险与内控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产业数字金融市场营销、品牌设计与宣传，制定产业数字金融营销规范，结合场景应用设计各类营销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产业数字金融用户、产品、渠道、活动、平台合作关系等各项运营工作。

五、负责产业数字金融系统建设与迭代优化，包括整体业务架构设计、客户体系/账户体系及核算体系设计、产品及功能设计、渠道建设、企业级产业数字金融监测运营平台建设及开放平台管理与运营等工作。

六、负责产业数字金融业务策略设计、产品设计、数字风控模型设计、模型验证以及基于实体账户和资金类电子登记簿协同的账户体系应用、II/III类账户应用管理等工作，并拟订相关业务管理制度。

七、负责拟订产业数字金融合作平台准入、日常运营管理、监控、退出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规划、审批产业数字金融项目，承接具有“产业+数字+科技+互联网+金融”特征的项目生产、加工、交付运营，并对项目后

续运行效果进行考核和后评价。

九、负责依托产业数字金融模式拟订行业解决方案，组织分行开展数字产业生态领域项目市场拓展。

十、负责拟订产业数字金融数据标准、开展数据统计、分析应用等相关数据管理与治理工作，并对产业数字金融业务拓展使用或形成的数字资产进行管理。

十一、对本条线业务资产质量负责，控制正常资产向不良资产迁徙。

十二、负责产业数字金融业务相关的风险与合规管理，牵头建设企业级反欺诈系统平台，依托反欺诈系统平台组织开展交易监控与处置，组织落实案防、保密、反洗钱、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要求。

十三、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授信审批部职责

授信审批部主要负责全行授信审批统筹管理、权限内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全行集团与互保客户管控、授信授权管理、总行信审会运行、同一客户管理、信贷与非信贷全口径资产（资产保全部管理范围以外的）贷后检查监督与贷后直查管理等工作。主要职责：

一、参与制定信用风险战略、规划、偏好和政策，并贯彻落实。

二、参与制定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授信制度，组织建设公司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制度体系，拟订、维护公司授信业务审查审批相关专业制度，并推动落实。

三、牵头管理联合授信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全口径授信审批扎口管理。

五、负责全行审批专业管理机制建设，并组织推动落实。

六、研究分析重点行业、专业审批领域产业特点，拟订重点行业授信审批指引。

七、组织对公司条线重点业务领域开展授信分析，指导条线开展授信准入等。

八、负责对各条线信贷产品、业务制度提出风险审查意见。

九、建立集团客户全口径扎口管理，负责对全行跨子公司跨条线的集团客户、互保客户进行认定，组织额度管控。

十、负责公司客户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审批、贷后监控，配合法律合规部门开展条线内关联交易业务的管理实施。

十一、负责对同一客户跨条线融资客户进行认定，组织额度管控。

十二、负责全行公司业务风险经理体系建设与管理，拟订完善风险经理管理制度，明确风险经理任职资格标准、贷前核查工作标准和质量要求。组织全行公司业务风险经理专业管理，拟订考核标准，开展检查评估。

十三、对总行经营部门直报的各类法人客户授信业务和新兴业务条线实质承担信用风险业务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查。

十四、负责总行权限内单一法人客户授信审批。

十五、负责总行权限内集团客户、关联客户额度审批。

十六、负责总行权限内同一客户跨条线额度审批。

十七、负责总行权限内新兴业务条线实质承担信用风险业务的审批。

十八、负责纳入授信审批部门管理范围各类名单准入、方案审核、业务核准、额度管控的审查审批。

十九、负责拟写公司授信业务审批运行流程、审批决策规则，优化信贷系统配套功能。

二十、负责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授权审批小组的组织管理，以及组会、记录、批复等日常运行工作。

二十一、负责公司条线审批人专业队伍建设、专业化审批团队管理。

二十二、负责管理全行公司业务审批岗位人员，参与其他条线授信审批岗位人员管理。

二十三、协助授权管理部门组织制定全行各条线授信业务分级授

权方案，负责本条线授权实施以及检查、监督，对各条线授信授权进行审核与调整。

二十四、负责组织检查分行审批的公司授信业务审批质量、审批结构合理性等。

二十五、负责公司授信客户层面预警的制度建设、监测管理、系统优化，组织预警信息处置。

二十六、负责全行信贷与非信贷业务（资产保全部范围外的）贷后管理与风险预警工作。

二十七、负责全行授信审批业务汇总、分析和数据报送。

二十八、负责对分行授信审批部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组织本条线人员培训和业务交流。

二十九、参与信用风险内评体系建设，配合开展信用风险监测、分析、报告及压力测试，并组织应用。

三十、负责本条线内控合规与全面风险管理，组织落实案防、保密、反洗钱、员工行为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要求。

三十一、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